

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函

地址：330025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1號
承辦人：聘用專案助理 許馨予
電話：03-3366885#27
電子信箱：10038801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30日
發文字號：桃家教字第11000032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2E_1100003254_ATTACH1.xlsx)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110年祖孫幸福時刻祖父母節照片徵文活動成果冊(分配數如附件)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中心110年度「祖孫的幸福時刻」慶祝祖父母節照片徵文活動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廣祖父母節，請各單位協助將旨揭成果冊放置民眾閱報/覽區；學校輔導室或圖書室供民眾、學生翻閱，鼓勵全家共聚，促進祖孫、親子的情感，藉此增進民眾對「家庭教育中心」的認識。
- 三、市立學校業放置本府教育局交換櫃；紙本收文單位，成果冊隨文寄送；電子收文單位，成果冊另行寄送。
- 四、本案成果冊電子檔可至本中心網站(路徑：首頁/訊息公告/最新消息處)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本府各局處、本市各區公所、本市各大專院校、本市各戶政事務所、本市各地政事務所、本市各級農會、本市各親子館(不含行動親子車)、本市各區樂齡學習中心、本市婦女館、桃園市原住民族文化會館、桃園市新住民文化會館、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婦幼館、本市各老人文康活動中心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國民小學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社區發展協會、本市各老人會、本市各圖書館



副本：

2021/12/30
13:36:41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

裝

訂

線